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教師彈性薪資遴選要點

100 年 10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101 年 06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院務會議書面審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1 月 02 日 101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9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111 年 9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112 年 9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任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特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教師彈性薪資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院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特殊優秀教學及研究人員(含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在學術研究或行政服務獲有具體績效且優良者，由本院遴選名單，送至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查。
- 三、本要點應設置「教育學院教師彈性薪資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由院長、各系所主管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推派委員一名共同組成，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若當年度為申請者，基於迴避原則，系所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應另推派一人。本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未達出席人數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 四、本院彈性薪資審查類別：
 - (一) 研究類：從事專案研究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書或會後論文集發表研究成果表現優異者，凡本院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之專任教師，具以下資格之一者得參與遴選：
 - 1、近三年內曾在所屬專業領域內，有重要學術項貢獻或傑出成就者，獲頒發學術成就獎者。
 - 2、近三年內獲國科會、教育部或產官學界之傑出研究學術獎勵者，或連續三年獲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者(長程計畫，以年次計算)，或近三年內曾獲國科會、教育部、產官學界之研究計畫補助三次(含)以上者(多年期以年次計算)。

3、近三年內獲本校「延攬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研究優良獎勵要點」、「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或「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之獎勵者。

4、近三年內發表研究成果、期刊論文、專書著作或發明專利等之具體事蹟者。

(二) 整合行政服務類：五年內曾擔任競爭型計畫或行政服務，採計點數依本校人事室提供之表格規定。

五、當年度已向本校研究發展處訂定之「本校延攬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申請獎勵者，或自獲獎年度之次年起五年內同類獲獎者，不得申請本院彈性薪資獎勵。

六、每年由人事室公告後接受申請，申請人應將申請表與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會審查通過，續送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議。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或補助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